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41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文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24
08 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253號），經被告自白犯
09 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文欣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被告林文欣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6 載。

1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質問男友債
18 務，竟徒手搥摑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所
19 為雖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意
20 見不一致，而未能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犯罪
21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本案發生原因與經
22 過，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4 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巫茂榮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2241號

16 被 告 林文欣（略）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文欣於民國113年5月5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21 ○○路00號前，因受楊蕙安詢問「你男朋友沒錢還，那你是
22 不是應該替他還或借他」，林文欣因而心生不滿，徒手搥摑
23 楊蕙安巴掌，致楊蕙安受有臉部挫傷、焦慮症等傷害。

24 二、案經楊蕙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欣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搥摑告訴人楊蕙安巴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蕙安	全部犯罪事實。

01

	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3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陳信任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搥摑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搥摑行為構成刑法第309條第2項強暴公然侮辱罪嫌，然被告於警詢稱：告訴人之行為讓其女兒感到緊張，故其情緒失控始搥摑告訴人，是在查無其他證據下，尚難認被告主觀尚亦有基於公然侮辱之意，而率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王 江 濱